

证券代码：832124

证券简称：东南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南京东南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东南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东南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挂牌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条 本规则对公司董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四条 如本规则与公司章程有冲突之处，则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与职权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的组成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六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其职权时，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董事会议案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的议案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超越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

第十一条 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总经理有权提出董事会会议议案，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确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每位董事均有权对针对性问题提出临时议案。

第四章 董事会的召集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董事会秘书应当逐一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第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但遇到特殊情况的可随时通知，通知可以采用书面、口头或电话的方式。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公司董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五章 董事会的召开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人的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以及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十八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通讯方式召开，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六章 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董事一人一票表决制。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程主持议事。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每一议题的议事时间，是否停止讨论、是否进行下一议题等。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

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会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做出决议。必要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可启用表决程序对是否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由主持人组织，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在由会议主持人征得到会董事同意的可以举手表决。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对外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决议的书面文件上签字。

第三十条 董事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会议应到董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及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 （五）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
- （六）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单项说明；
- （七）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章 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第三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长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时，以及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董事长提出免除总经理或者董事会秘书职务，以及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

第三十三条 对于公司拟进行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和项目提出单位进行充分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上报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对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予以审议批准。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做出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

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表示异议并记载于公司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七条 董事在接到通知后，既不向董事长履行有关手续，又无正当理由参加董事会会议的，应对董事会会议决定或决议负连带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